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務　人　林韋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 年04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957 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、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